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系统核实，获悉实际控制人之黄伟波、黄少群所持有西陇科学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伟波	是	23,049,985	34.620%	4.455%	2017-09-21	2022-3-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2.433%		2018-06-22		
		1,400,000	2.103%		2018-06-26		
黄少群	是	10,899,984	14.631%	3.4%	2017-10-25	2022-3-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9,985	12.081%		2017-11-15		
合计		45,969,954	32.584%	7.85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37,839,900	50.792%	6.466%	25,510,000	67.416%	30,365,000	82.828%
黄伟鹏	67,741,616	11.58%	48,020,000	70.887%	8.206%	46,316,212	96.452%	4,490,000	22.767%
黄伟波	66,579,456	11.38%	17,950,000	26.960%	3.067%	17,950,000	100%	31,984,592	65.772%
黄侦杰	15,247,500	2.61%	15,240,000	99.951%	2.604%	11,435,625	75.037%	0	0
黄侦凯	8,576,725	1.47%	0	0	0	0	0	6,432,544	75%
合计	232,645,297	39.77%	119,049,900	51.172%	20.343%	101,211,837	85.016%	73,272,136	64.503%

备注：1、上表中的限售部分指高管锁定股；2、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2.14%，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 广核电力 SCP001
4．债券代码：012280109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90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14%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到期兑付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勾珺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8 号。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原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已实施封闭管理。考虑当下上海市疫情情况、会议场地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8 号”。

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证券部”已实施封闭管理。原“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改为“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前发送至 ir@hyp-arch.com，主题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或其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8 号。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前发送至 ir@hyp-arch.com，主题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8 号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邮政编码：610041。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8 号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35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罗文武、丁嘉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ir@hyp-arch.com；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与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融租”）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天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83,203.58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18,7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7,800.70	218,029.75
	净资产	50,243.16	70,911.52
	营业收入	15,754.58	100,846.59
	净利润	-3,134.62	-10,502.94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天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承租人在主债务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6.0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76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85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7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65.4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66.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上接 D63 版）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0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 7.8、12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的第 4、5、6 项议案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 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楼　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件：guomai@guomai.cc　邮编：200235

3、其他事项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 2 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52，投票简称：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 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曹道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道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曹道卿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道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曹道卿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曹道卿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道卿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曹道卿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曹鸿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曹鸿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鸿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曹鸿涛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出版中级。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为浙江九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员；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浙江九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